

证券代码：832469

证券简称：富恒新材

主办券商：国盛证券

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更好地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扩大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提高市场竞争力和影响力，公司拟在广东省中山市板芙镇设立全资子公司：中山市富恒科技有限公司，拟用地位于中山市智能制造装备产业园，注册资金：5000 万元，经营范围：塑胶造粒的生产和销售；塑胶五金制品、塑胶颜料的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不含国家限制项目）。（具体以工商登记结果为准）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挂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问答》之规定，“挂牌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增资、新设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故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尚需向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册登记手续。

（六）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七）投资对象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八）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若是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

（一）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现金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说明

本次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现金出资 5,000 万元（认缴），占注册资本的 100%。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中山市富恒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中山市板芙镇

经营范围：塑胶料造粒的生产和销售；塑胶五金制品、塑胶颜料的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不含国家限制项目）。

公司及各投资人、股东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投资人名称	出资额或投资金额	出资方式	认缴/实缴	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
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	现金	认缴	100%

三、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更好地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扩大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提高市场竞争力和影响力，公司拟在广东省中山市板芙镇设立全资子公司：中山市富恒科技有限公司，拟用地位于中山市智能制造装备产业园，注册资金：人民币 5000 万元。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是为了实现公司发展战略，拓展公司业务，增强公司盈利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影响力，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是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角度做出的决策，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可能存在一定市场风险、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公司将完善各项内控制度，明确经营策略和风险管理，积极防范和应对可能发生的风险，努力确保公司本次投资的安全和收益最大化。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本次投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增强公司实力，预计对未来公司财务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进一步满足公司发展需要。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16日